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
				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
项	目	编	号:_	备案号【项目代码】: 2405-532502-04-05-276970
建	设	地	点:	红河州开远市小龙潭镇小龙潭村
哈	此	单	位 .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 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开远市水务局 开水保许发〔2024〕9号,2024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単位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红河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正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规定,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开远市主持召开了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正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红河分院、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云南中环正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位于红河 州开远市小龙潭镇小龙潭村,地理坐标为经度: 103°13′01″,纬度: 23°48′53″。

征占地面积 1.10hm², 由生态重建区及辅助再生区组成, 生态重建区 0.60hm², 辅助再生区 0.50hm²,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和其他土地, 其中: 其他草地 0.49hm², 采矿用地 0.59hm², 其他土地 0.02hm²。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采取"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的方式对项目区凹坑进行生态修复,具体围绕基底整形,物料回填、拦挡坝建设、植被修复、配套设施建设等过程,生态修复后恢复为其他草地 4872m²、灌木林地5482m²、设施用地556m²(拦挡设施)、水利设施用地54m²(收集池)。项目建设总工期3个月,于2024年9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总投资1544.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25.10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7月10日,开远市水务局以开水保许发〔2024〕9号《开远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10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112.67万元。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及主要结论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监测,监测单位于2024年12月进驻工程现场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际监测时段为2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01月),截止2025年01月,我公司监测项目组共进行现场监测2次,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4个,均为调查监测点,其中生态重建区2个,辅助再生区1个,截排水沟出口1个。监测单位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了《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正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先后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查阅施工竣工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经资料整理分析、专题讨论,对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分析核实,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了《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开远市小龙潭镇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的防治要求,项目措施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已达到验收条件。

(五)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设
内容;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水土保持
功能的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联永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政府的	建设单位
	张建洪	云南正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张进法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卫孝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高工	五工店	监测单位
成	解雪涛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解零為	监理单位
	饶凡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红河分院	工程师	Great.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员	单 韬	云南中环正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洋的	设计单位
	李燕东	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施工单位
	左建	红河州大型灌区管理局	高工	左連	特邀专家